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0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日 期：2006 年 6 月

重要提示

经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8 号文核准,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变更为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9 月 26 日证监基金字[2002]70 号文件《关于同意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5 月 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3
五、相关服务机构.....	16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2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	29
八、基金的转托管.....	31
九、基金的投资.....	32
十、基金的业绩.....	40
十一、基金的财产.....	41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42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45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6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49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50
十七、风险提示.....	52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55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57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66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1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74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76
二十四、备查文件.....	77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其配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日常申购：	指基金投资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赎回：	指基金投资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交易账户：	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及其变化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招募说明书：	指《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持续更新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



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
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 3．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4．法定代表人：王成明
- 5．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37 楼、38 楼
- 6．联系电话：(021) 58881111
- 7．联系人：冯颖
- 8．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9．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 20%、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王成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业供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市仪电商社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方河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物价研究所所长，上海市物价局政策研究处处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辜昌基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合成纤维研究所副科长，中石化上海石化总厂涤纶厂总工程师、厂长助理，中石化上海石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市经委副主任，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妙根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申信进出口公司副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关部科长、驻德国汉堡办事处总代表、AIT 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信托二部经理兼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培柱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电子管二厂车间副主任，上海电子管

厂副科长、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子管六厂、二厂厂长、副厂长，上海灯泡厂厂长，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张军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上海总部财务负责人，现任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上海财经大学南德管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APEC 金融与发展项目执行秘书处秘书长，兼任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工业经济专业研究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监事会：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副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业务部科长。

韩国璋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木螺钉五厂党支部副书记，上海钢球厂党支部副书记、书记，上海钢球厂全质办副主任（主持）、综合办副主任（主持）、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局长秘书，上海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兼集团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

徐丹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上海石化总厂计财处会计、财务副科长，中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上海金山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上海金山区财政局副局长，中石化上海浦东开发办财务处处长兼上海浦东实华经济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戴金宝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无线电三厂供销科科长，上海无线

电二厂设计科设计师、党委书记助理、纪委书记，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广播电视集团公司）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

蒋位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讲师，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作，现任上海沸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

孙志方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研究室、法律顾问室、证券投资信托部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韩方河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3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历任上海市物价研究所所长，上海市物价局政策研究处处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邵杰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毓林先生，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和投资专业经验。曾是美国避险基金投资公司 Berens Capital 合伙人，并曾在美国道琼斯公司（Dow Jones）房屋抵押贷款债券部，美国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风险管理部和美国避险基金公司 Alpha Asset Management 工作，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炳旺先生，研究生学历，19 年基金业工作经验。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公司资讯暨注册登记部主管、怡富证券投资信托公司注册登记与 IT 资讯部主管、综合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研究生学历，20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 基金经理介绍

刘光华先生：MBA，8 年银行、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路透集团上海代表处、中银国际上海代表处工作。2001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安中国 A 股基金经理。

3.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姚毓林先生，副总经理

王国卫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监

孙志方先生，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陆敏慧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诸 慧女士，集中交易部副总监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 （1）基金之间互相投资；
- （2）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5）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6）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4.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

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 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3) 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评估监察稽核部提交的重要事项,如新产品的推出、新业务流程的建立、原先业务流程的重大改变、交易对手的选择、新托管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引进等。

(5)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 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

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1)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2)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3)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 and 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



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 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5）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1)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2)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3．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 4．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5．注册资本：2480 亿元人民币
- 6．联系电话：010-66106912
- 7．联系人：庄为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65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 2 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6 年 3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56 只，其中封闭式 16 只，开放式 40 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 73%。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 资产、履约类产品等十大类 14 项产品的托管业务体系。继 2004 年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环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2005 年，又分别获得《财资》和《环球托管人》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风险监控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在全行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监控组织结构

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风险管理部门构成。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包括稽核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风险管理职权。

3. 内部风险监控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4. 内部风险监控系統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纵向结构由决策控制、执行控制、监督控制组成，其横向结构由组织决策控制、资金营运控制、会计财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经营评价控制组成。纵横结构相互交错，由控制点到控制程序，进而形成相互依赖和制约、对整体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体系。

5. 内部风险监控实施

（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岗位职责、操作规则与程序，形成一套责权分明、

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

(2) 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

(3) 实行岗位分离制度；

(4) 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应变计划，对重要及关键岗位具备适当的人员备份。

6. 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九八年二月成立以来，在基金托管业务的运作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运作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

(1) 建立了独立的负责风险管理的部门，专责对业务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稽核和检查，每两个月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总经理及中国证监会；

(2) 完善组织结构，保证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体系；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信息披露制度、稽核监察制度、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

(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

电话：(021) 68863400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程安至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联系人：刘彦珠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021) 68604666

联系人：赵敏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36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9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213

联系人：芮敏祺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6

(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6518388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08 ; (010) 65186758

(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 28451888

传真：(022) 28451600

联系人：徐焕强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2)28451883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858553

传真：(021) 53830756

联系人：金芸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001 ; (021) 962503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 : (021) 54033888

传真 : (021) 64738844

联系人 : 王序微

公司网站 : 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 (021) 96250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楼

法定代表人 : 宫少林

电话 : (0755) 82943511

传真 : (0755) 82943237

联系人 : 童婕

公司网站 : 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 4008888111 ; (0755) 26951111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 兰荣

电话 : (021) 68419974

传真 : (021) 68419867

联系人 : 杨盛芳

公司网站 : www.xyzq.com.cn

(10)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 朱利

电话 : (010) 66568613

传真 : (010) 66568536

联系人 : 郭京华

公司网站 : 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 (010) 68016655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法定代表人 : 王志伟

电话 : (020) 87555888

传真 : (020) 87557985

联系人 : 肖中梅

公司网站：www.gf.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 87555888

(1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继之

电话：(0755) 82133066

传真：(0755) 82133303

联系人：林建闽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800-810-8868

(1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号码：(0755) 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 82288968

(1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客服电话：(021) 68865020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联系人：杜颖灏

网址：www.xcsc.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68634518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南塔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 68816000-1876

传真：(021) 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10108998

(1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 4403343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网址：www.cfzq.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31) 4403343

(1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 83199599-8212

传真：(0755) 83199545

联系人：章磊

网址：www.csc.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 83199599

(1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电话：(0771) 5539262

传真号码：(0771) 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网址：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00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王成明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68862332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68604666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68818100

传真：(021) 68816880

经办律师：韩炯、秦悦民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0021)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3863388

传真：(021) 63863300

联系人：陈尚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汪棣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

1. 直销机构

（1）投资理财中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和累计投资华安开放式基金 10 万元以上个人投资者的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个人投资者需到上海或北京本地办理。详情请咨询：（021）68863400（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010）66219999（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2）电子交易平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基金电子交易业务，其中已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业务（包括华安“银基通”和华安“银联通”）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及交易热线（021-68604666）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已开通华安“银基通”的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网上办理本基金的预约交易和定期定额业务；已开通华安“机构电子直销”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受理本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3. 投资人可通过华安网上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办理网上或电话查询等业务。详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666 咨询。

4. 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指定其他具有相应条件的代销机构办理日常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三）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时间

1. 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时间段。

另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须为开放日。

2. 华安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可以在 9:00-17:00 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可以 7×24 小时接受开通“银基通”或“银联通”业务的个人投资者（目前仅限指定地区和城市的个人投资者）和开通“机构电子直销”业务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但交易日下午 15:00 以后接受的交易申请均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3.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给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与转换以份额申请；

3.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的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 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或

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可用的基金份额，且投资人在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该基金销售机构必须同时销售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基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基金销售网点查询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成交情况。

3. 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成功赎回的款项将在 T+7 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

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以金额为基准。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人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300 元（含 300 元）（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期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 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日常申购中“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限制。

2. 申请赎回、转换基金的数额

赎回或转出时，以基金份额为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000 份，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的，应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日 3 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申购与转换转入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与转换转入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 0.01 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 赎回与转换转出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与转换转出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确认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 0.01 元。

（七）日常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和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1.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支付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赎回支付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text{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申购补差费}$$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div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记入基金资产。

4.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基金资产净值} \div \text{基金份额}$$

（八）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起可以赎回或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转出基金权益的扣除和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并同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含该日)起可以赎回或转出该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公告。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划给投资人。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 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基金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加上基金转换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赎回处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基金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顺延赎回或接受部分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以通知有关赎回或转换申请人。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

(一)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人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基金账户的行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适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主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投资人办理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原因的非交易过户可到转出方的基金份额托管机构申请办理。投资人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解散、企业破产、司法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网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并按过户基金面值的0.5%收取过户



费用，单笔申请过户费用最低为人民币50元。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三）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订、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人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人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投资人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运用增强性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相对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有限度的偏离，力求基金收益率适度超越本基金比较基准，并在谋求基金资产长期增值的基础上，择机实现一定的收益和分配。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具体的投资范围为：

- 1、投资于股票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投资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的比重在 50 个交易日内不持续低于组合中股票市值的 80%。
- 2、参与股票一级市场的市值配售以及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的增发和配股。
- 3、在成份股之外的股票投资，仅限于未售出的申购新股、预期将调整入指数成份股的个股以及增强性投资中替代成份股的其他个股。
- 4、在目前的法律法规限制下，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5、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衡量基金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由权威机构发布的，代表中国 A 股市场的成份指数作为衡量基金投资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目前这一指数为 MSCI 中国 A 股指数。衡量本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95% *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收益率 + 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如果 MSCI 公司变更或停止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 MSCI 中国 A 股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变更本基金名称。

（四）投资策略

1. 投资组合原则及选择标准

（1）投资组合的基本原则

1) 资产分配原则：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目标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在目前中国证券市场缺少规避风险工具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开放式基金运作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的

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2) 股票投资原则：本基金以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等指标为基础，通过复制和有限度的增强管理方法，构造指数化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建立后，基金经理定期检验该组合与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跟踪偏离度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此外，本基金还将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等。

3) 其他投资原则：本基金将审慎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减少基金资产的风险并提高基金的收益。

(2) 投资组合构建

1) 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方式将采用复制法来实现对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的跟踪，具体过程如下：

以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为基础拟定标准权重的指数化投资组合方案；

根据增强性投资选择标准，对标准权重的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形成指数增强型投资组合方案；

根据拟定的指数增强型投资组合方案，通过指数化投资组合交易系统进行买卖；

基金经理根据建仓过程中的买卖情况、申购赎回情况等，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完成指数化投资组合的构建。

2) 增强性投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增强性投资，是指在基于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和调查的基础上，由基金经理根据股票市场的具体情况，对投资组合的股票仓位、行业及个股、权重进行适当的调整。对于以下成份股，本基金将考虑予以剔除或降低权重：

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其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投资价值严重降低的个股；

因流动性太差而导致无法按照指数标准权重建仓的个股；

存在重大违规嫌疑，被监管部门调查的个股；

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低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水平的个股；

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从指数中剔除的个股等。

对于以下个股，本基金将考虑纳入组合或增加投资权重：

新股配售而得到的非成份股以及因增发配售而超出指数标准权重的成份股，本基金将在新股上市后 1 个月以内择机卖出此类股票；

由于其他成份股的建仓困难而被选择作为替代的个股；

基金经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判断预期收益将远高于成份股中同类股票或指数平均

水平的个股；

其他特殊个股，例如预期将纳入指数的个股等。

（3）指数化增强性投资管理的限度和控制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性投资为辅，为控制因增强型投资而导致的投资组合相对指数标准结构的偏离，本基金选择以“跟踪偏离度”为标准，对积极投资行为予以约束，以控制基金相对指数的偏离风险。

$$\text{跟踪偏离度} = \sqrt{\frac{\sum_{i=1}^n (d_i - \bar{d})^2}{n-1}}$$

其中： d_i = 第*i*日基金组合收益率 - 第*i*日比较基准收益率

$$\bar{d} = \frac{\sum_{i=1}^n d_i}{n}$$

n 为计算区间，本基金选定为30个交易日

本基金以日跟踪偏离度为测算基础，将该指标的最大容忍值设定为0.5%，以每周为检测周期，即本基金将每周计算该指标，计算区间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30个交易日（含当日）。如该指标接近或超过0.5%（相应折算的年跟踪偏离度约为7.75%），则基金经理必须通过归因分析，找出造成跟踪偏离的来源，如是源于积极投资的操作，则在适当时机行使必要的组合调整，降低增强性投资力度，以使跟踪偏离度回归到最大容忍值以下。当跟踪偏离度在最大容忍值以下时，由基金经理对最佳偏离度的选择作出判断。当本基金运作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本基金可能会将测算基础转为代表相同风险度的周或月跟踪偏离度，具体变化将另行公告。

除此之外，本基金对增强性投资的其他限制包括：

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投资组合中持有的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的数量不低于指数成份股总个数的70%；

在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后，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0%；

2．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和行业权重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作出检讨和决议；

2)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行业、个股和市场的预期收益进行测算，研究部门从基本面分析对行业、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开放式基金注



册部门提供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供基金经理参考；

3)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对以上因素的判断，初步决定投资组合，包括股票、现金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比例，行业、个股和整体投资组合相对指数的偏离度，以及新股配售等一级市场操作的参与力度；

4)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交易情况的反馈报告，对组合进行适度调整，对于需调整的个股，研究部事先提供备选的其他股票；

5) 风险分析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偏离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偏离的归因分析报告，在组合跟踪偏离度超过 0.5% 时提出预警；

6)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2) 投资操作程序

1) 基金经理根据指数的标准构成，在设定的调整范围内定出组合中各个股票的比例关系，输入交易系统；

2) 需买入股票时，交易员启动组合交易系统，系统按事先设定的个股权重统一下单买入，需卖出股票时，系统统一下单卖出；

3) 对于需调整或组合交易出现困难的个股，基金经理可独立发出指令，交易员可在交易时间内进行单个品种操作；

4) 投资部定期对指数化投资组合进行跟踪偏离度的测算，若跟踪偏离度超过允许的范围，则对组合进行调整；

5) 当发生新股申购和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的增发时，研究部提供拟发行新股企业和增发企业的研究报告；投资部根据研究报告进行新股申购和增发；

6) 本基金建仓期为 3 个月。

(四) 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1) 本基金持有 1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情形除外；

(3)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比例限制。

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1) 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4)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六)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6年4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 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资产组合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1,252,486,308.27	92.65%
2	债券	0.00	0.00%
3	权证	1,868,588.14	0.14%
4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85,548,303.20	6.33%
5	其他资产	11,978,559.37	0.88%
	合计	1,351,881,758.98	100.00%

(2) 股票投资组合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814,000.00	0.44%
B 采掘业	74,779,296.48	5.62%
C 制造业	498,279,662.27	37.42%
C0 食品、饮料	70,904,746.99	5.32%
C1 纺织、服装、皮毛	13,770,235.63	1.03%

C3	造纸、印刷	4,759,727.03	0.3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2,037,685.64	5.41%
C5	电子	18,999,439.09	1.43%
C6	金属、非金属	169,594,252.46	12.73%
C7	机械、设备、仪表	97,597,606.22	7.33%
C8	医药、生物制品	47,712,374.29	3.58%
C99	其他制造业	2,903,594.92	0.2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6,831,371.74	8.77%
E	建筑业	5,097,208.92	0.3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1,075,519.46	9.84%
G	信息技术业	92,523,439.86	6.9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0,542,126.99	2.29%
I	金融、保险业	150,483,515.97	11.30%
J	房地产业	68,622,079.26	5.15%
K	社会服务业	30,990,332.46	2.3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035,725.60	0.38%
M	综合类	31,630,029.26	2.37%
合计		1,241,704,308.27	93.24%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B 采掘业	2,832,000.00	0.21%
C 制造业	4,398,000.00	0.3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92,000.00	0.10%
C7 机械、设备、仪表	3,006,000.00	0.2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552,000.00	0.27%
合计	10,782,000.00	0.81%

指数投资前五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G 招 行	10,800,000	69,444,000.00	5.21%
2	600900	G 长 电	9,322,259	59,755,680.19	4.49%
3	600009	G 沪机场	3,837,616	43,595,317.76	3.27%
4	600050	中国联通	14,207,828	38,361,135.60	2.88%
5	600019	G 宝 钢	9,000,000	37,800,000.00	2.84%

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数量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2	皖通高速	600,000	3,552,000.00	0.27%
2	600742	一汽四环	900,000	3,006,000.00	0.23%
3	600497	驰宏锌锗	150,000	2,832,000.00	0.21%
4	000826	G 合 加	300,000	1,392,000.00	0.10%

(3) 债券投资组合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债券投资。

(4) 权证投资组合

基金投资前五名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038004	五粮 YGP1	555,739	895,851.27	0.07%
2	030002	五粮 YGC1	528,629	564,575.77	0.04%
3	580002	包钢 JTB1	698,906	408,161.10	0.03%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包括配股权证）按公允价值估值。

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
1	深交所结算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股利	156,293.78
3	应收利息	24,640.62
4	应收申购款	7,061,365.54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36,259.43
	合计	11,978,559.37

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可转换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的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 代码	权证 名称	权证数量	成本 总额	获得途径
1	580997	招行 CMP1	6,014,351	0.00	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
2	580996	沪场 JTP1	2,103,539	0.00	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
3	580002	包钢 JTB1	698,906	0.00	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
4	580995	包钢 JTP1	698,906	0.00	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
5	030002	五粮 YGC1	528,629	0.00	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
6	038004	五粮 YGP1	555,739	0.00	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序号	项目	份额
1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9,244,455.42
2	加：本期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523,921,267.53
3	减：本期赎回基金份额总额	926,661,052.89
4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6,504,670.06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 2006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 增长率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	-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12.47%	0.96%	-3.63%	0.99%	16.10%	-0.04%
2005-1-1 至 2005-12-31	-0.56%	1.08%	-1.80%	1.13%	1.24%	-0.05%
2004-1-1 至 2004-12-31	-8.90%	1.02%	-13.41%	1.00%	4.51%	0.02%
2003-1-1 至 2003-12-31	11.46%	0.85%	8.17%	0.86%	3.29%	-0.01%
2002-11-8 至 2002-12-31	-1.70%	0.23%	-8.76%	0.92%	7.06%	-0.69%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3.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4. 应收申购款；
5.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6.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7.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8. 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其构成主要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2. 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3. 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使用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以基金托管人和“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设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互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所的收市时间。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持有的一切有价值证券。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值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的股票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 （1）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3.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计算所得的净价估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价低于配股价，按配股价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在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

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四种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视为选择现金方式;

2.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3.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 2 日内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本基金申购费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分为 0.9%、1.2%和 1.5%三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 1000 万	0.90%
100 万 ≤ M < 1000 万	1.20%
M < 100 万	1.50%

目前，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为 0.6%。如中国证监会对于基金电子交易费率另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统一为 0。

3. 转换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业务仅限于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北京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代销机构办理。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目前华安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根据持有人对该基金的持有期限适用相对应的费率。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华安创新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3%
	730天-1095天（含第1095天）	0.2%
	1095天-1460天（含第1460天）	0.1%
	1460天以上	0
华安中国 A 股	全部	0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以上	0.25%

(2)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华安创新	$0 \leq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2%
	$M \geq 1000$ 万	1%
华安中国 A 股	$0 \leq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2%
	$M \geq 1000$ 万	0.9%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0 \leq M < 100$ 万	1.2%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1%
	$M \geq 1000$ 万	1%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创新	0.6%
华安中国 A 股	0.6%
华安富利	0
华安宝利	0.48%

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转换费用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视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但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调低后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在任何一份招募说明书有效期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基金转换费率。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3个月，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原始凭证由托管人保管）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1.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2. 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二）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变动；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30%以上；

5. 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基金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

6. 重大关联交易；

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0.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 其他暂停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12. 暂停期间公告；

13. 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14. 其他重大事项。

（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每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公告截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季度报告

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成立后，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查阅。对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风险提示

在投资风险方面，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由于本基金是实行指数化增强性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

（一）跟踪指数的被动投资风险

被动跟踪指数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指数下跌风险，即在市场下跌的情况下由于本基金被动地跟踪指数而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不确定性；跟踪偏离风险，即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目标指数风险，即目标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不同或自身的不合理性等原因，可能导致目标指数表现与市场的综合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以及目标指数调整给基金投资带来的管理成本和投资成本提高的风险。比较而言，指数下跌风险和目标指数风险是指数基金本身固有的风险，而跟踪偏离风险是相对可控的风险，它主要受到交易成本、市场流动性风险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成份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表述如下：

（1）本基金在跟踪指数过程中，由于买入和卖出证券时均存在交易成本，例如印花税、交易佣金、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等，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2）受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人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目标指数的成份股票，或在面临投资人赎回时，无法以赎回价格将股票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3）在本基金实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目标指数的跟踪程度。

（4）在跟踪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的过程中，由于 MSCI 中国 A 股指数成份股可能出现调整，本基金在被动调整过程中也可能产生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5）MSCI 中国 A 股指数本身的合理性有待市场检验。MSCI 中国 A 股指数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性可导致其不能很好地代表市场整体，表现为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回报率落后于市场综合指数回报率。随着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未来如果有更合理、更能代表中国主板市场的成份股指数推出时，本基金可能会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决定是否更换标的指数。

（二）增强性投资的积极投资风险

增强性积极投资的风险主要体现为基金经理为了获得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的目的而通过采用积极投资的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风险度。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度高于指数的情况下，其投资收益率可能高于指数收益率，但也有可能低于指数收益率，其中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

本基金的积极投资风险具体可由下列投资方式产生：对一些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权重进行适当调整，选择其他股票对指数成份股进行替代，调节股票投资的仓位等。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指数中个别成份股的流动性风险。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基金的建仓或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抬高或压低指数，从而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指数中成份股票之间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成份股的流动性高低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股票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以指数权重为基础进行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股价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四）国债投资和现金管理风险

本基金对国债投资部分采用积极投资管理方式，可能会因债券市场的短期需求变化、利率变化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人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风险：

（1）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个股乃至整个行业板块二级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国际竞争风险。随着中国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也受到发达国家同



类技术及同类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影响。尤其是中国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市场开放程度加大之后,中国境内公司必然面临国际竞争风险。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购买力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六) 管理风险

(1)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本基金是一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七) 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八) 巨额赎回风险

若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情况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九)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2.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制作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根据本《基金合同》运用本基金资产；
- （2）获得基金管理费；
- （3）销售基金份额并获得基金申购费用；
- （4）作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5）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对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8）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申请；
- （10）依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7）除依据《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支付赎回款项；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据《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因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 (2) 依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监督基金注册及过户登记服务；
- (5)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 (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本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本基金托管人及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15)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 年以上；
 -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购、赎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基金份额或款项；
- (4) 获取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知悉《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6) 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 (7)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8)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 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

标准的除外)；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 会议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 通知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其他注意事项。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 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亲自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资料相符;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 50% (含 50%)。

(2) 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
-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

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三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 (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大会审议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 ,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 ,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如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 (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不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公告会议通知时同时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

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6.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 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代表权利登记日基金份额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 计票

(1) 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条件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的，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



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六）基金合同的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 38 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成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庄为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80 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基金托管业务；社保基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 根据《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或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 根据《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 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

基金托管人必须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本基金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

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2．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认购期内销售机构按代销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发起人在银行开设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专户”。基金设立募集期满，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发起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的托管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6. 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上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国债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国债及资金的清算。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国债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沪深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8.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先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和基金托管人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 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注册部，配备先进、高效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尽可能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的设立、汇总和存储基金的所有申购与赎回信息，及时准确地对基金投资人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清算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为基金投资人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人寄出；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本基金的所有投资人寄送。

（三）基金收益分配申购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利用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或代理销售网点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截至 2006 年 5 月 8 日，投资人可以到华安公司网站（目前暂限华安“银基通”客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五）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直销渠道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



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截至 2006 年 5 月 8 日，本业务仅限于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北京投资理财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代销机构办理。

（六）基金电子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业务。

1. 个人投资者电子交易业务的资金结算方式包括华安“银基通”和华安“银联通”：

（1）华安“银基通”客户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电话（021）68604666 进行申购、赎回、预约交易、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各类在线交易，客户对象暂限为上海地区的个人投资者。华安“银基通”签约银行和资金结算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华安“银基通”签约银行和资金结算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95568。投资者可致电华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或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查询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银基通”业务受理网点。

华安“银基通”签约银行和资金结算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理财热线：021-62670222。投资者可致电华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或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理财热线查询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银基通”业务受理网点。

（2）华安“银联通”客户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在线交易，客户对象为全国个人投资者，资金划款渠道为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华安“银联通”资金划款渠道——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8008203816, 95516 按 5。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办理“网上开户”和“银联通”开通业务。

2. 华安“机构电子直销”业务的指定资金结算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可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

欲了解更多详情，可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客

户服务热线（021）68604666。

（七）基金电子查询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666 向所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网上和电话查询服务。

（八）预约交易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网上预约交易业务。预约交易业务是指投资人在网上预先设定基金交易申请提出的条件，当条件符合投资人设定的条件后网上系统自动为投资人提交基金交易申请，并依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完成基金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基金网上预约交易业务目前仅限于已开通华安“银基通”的投资人。预约交易的数额限制与日常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相同。投资人可以同时申请多笔预约交易。预约有效期从预约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投资人可以撤销所设定的预约条件尚未满足的预约交易。投资人办理预约交易业务，须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

（九）后端收费申购

在技术条件成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为投资人提供后端收费服务。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十）手机短信服务

为更好服务投资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推出手机短信服务，投资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申请开通此项功能。

（十一）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资人如果想要了解基金交易情况、账户开立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666。

2．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huaan.com.cn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 最近三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工商、财税等有关机关的处罚。

2. 本期公告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披露日期
1	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 (2005 年第 2 号)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5 年 12 月 23 日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 年 1 月 12 日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 年 1 月 14 日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 年 1 月 14 日
5	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 (2005 年第 4 季度)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 年 1 月 23 日
6	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已更名为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 年 3 月 28 日
7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 (2006 年第 1 季度)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06 年 4 月 20 日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公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跟踪标的变更为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的议案》和《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名称变

更为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 A 股基金，代码仍然为 040002。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查阅。对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跟踪标的并更名为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3.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6. 法律意见书；
7.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